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0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